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奥普家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已与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合计		77,691.80	54,042.28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45,487.33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45,444.97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42.3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45,487.33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5,44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29,627.10	29,627.1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15,817.87	15,817.8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合计	77,691.80	54,042.28	45,444.97	45,444.9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手续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手续费用金额为 42.36 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3 月 26 日，奥普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487.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444.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6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 号），认为奥普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普家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奥普家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凌江红

